**107年人權貢獻獎獎**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1.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起至11月14日受理「107年人權貢獻獎」。基於辦理本次活動及相關行政管理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電話、e-mail、服務機構及職稱等資料。
2. 對於本人107年度人權貢獻獎獎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中華人權協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，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另得獎者姓名將登載於中華人權協會網站及出版之刊物。
3. 本人同意，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內，中華人權協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之規定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4.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107年度人權貢獻獎獎期間繼續儲存於中華人權協會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中華人權協會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醫師公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5. 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6.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
7. 中華人權協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107年＿\_\_＿月＿\_\_＿日